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

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6]8489-1号

目 录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8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11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普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奥普特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奥普特《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奥普特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奥普特2025年度报告披露及再融资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奥普特2025年年度报告和再融资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6]8489-1 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76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62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18,463,8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82,494,796.2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35,969,003.72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8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出具天职业字[2020]42265 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97,946,849.06 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1,103,710,224.68 元，本年度使用 94,236,624.38 元，分别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 1,197,946,849.06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46,642,127.59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38,022,154.66 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108,619,972.93 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公司 2020 年



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分别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与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奥普特视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奥普特”）、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44050177004100001681	活期存款	6,780,086.1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670688869	活期存款	119,009,372.2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769905291310888	活期存款	3,657,760.7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769909382310666	活期存款	5,055,477.8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944001010002240163	活期存款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944002010002240170	活期存款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769905291310668	活期存款	/
<u>合计</u>	<u>——</u>	<u>——</u>	<u>134,502,697.03</u>

注（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账户（账号：944002010002240170），系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用途开设账户，已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销户；

注（2）：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账户（账号：944001010002240163），系原用于“营销网络中心项目”项目用途开设账户，已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销户；

注（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账户（账号：769905291310668），系原用于“机器视觉制造中心项目”项目用途开设账户，已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销户。

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282,139,430.56 元，用于购买以下产品：

序号	签约理财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人民币元)	到期日	预计年化 收益率	存款期限 天数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定期存款	10,096,416.67	2026-9-29	1.95%	552（可随时赎回）



序号	签约理财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人民币元)	到期日	预计年化 收益率	存款期限 天数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2024 年第 96 期	定期存款	31,014,000.00	2027-1-30	2.60%	628 (可随时赎回)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2025 年第 0653 期	定期存款	40,439,555.56	2028-3-21	2.15%	908 (可随时赎回)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2024 年第 2591 期	定期存款	20,425,222.22	2027-12-31	2.15%	735 (可随时赎回)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2025 年第 0653 期	定期存款	10,164,236.11	2028-3-21	2.15%	816 (可随时赎回)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乌沙支行	大额存单 2024 年第 042 期(3 年期)	定期存款	80,000,000.00	2027-7-11	2.35%	1095 (可随时赎回)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乌沙支行	大额存单 2024 年第 090 期(3 年期)	定期存款	90,000,000.00	2027-12-27	1.90%	1095 (可随时赎回)

3、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 30,000,000.00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2.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07.0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44.38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出具《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17387-2 号），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款项共计为人民币 1,251.40 万元，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为人民币 907.01 万元，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344.38 万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经核查，奥普特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实际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奥普特在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七、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八、其他

2025 年 12 月 30 日和 2026 年 1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地块及地上建筑物仍在对外出租中，租赁期限尚未届满，地方管理部门与承租方就搬迁拆除和安置等问题尚未达成一致意见，该地块尚未满足《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关于出让的要求。基于机器视觉行业未来前景展望以及公司业务拓展的实际需求，



公司希望将光源、控制器、相机、镜头、读码器等机器视觉核心产品的产能进行扩充。综上，公司将该项目未投入募集资金 23,441.14 万元、已终止项目“华东机器视觉产业园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20,983.37 万元，全部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机器视觉智能制造扩产项目”。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及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已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 日



附表 1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53,596.9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423.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315.8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9,794.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比例				7.37%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总部机器视觉制造中心项目	否	59,573.12	59,573.12	59,573.12	767.75	48,808.44	-10,764.68	81.93	2024 年 12 月	107,446.81	不适用	否
华东机器视觉产业园建设项目	是	30,659.78	30,659.78	30,659.78	693.20	12,772.29	-17,887.49	41.66	2025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30,431.02	30,431.02	30,431.02	162.45	10,229.06	-20,201.96	33.61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华东研发及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否	13,419.70	13,419.70	13,419.70	1,289.75	10,504.59	-2,915.11	78.28	2025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中心项目	否	4,513.28	4,513.28	4,513.28	0.00	4,670.16	156.88	103.48	2023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0.00	15,099.62	99.62	100.6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510.52	17,710.52	17,710.5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53,596.90	153,596.90	153,596.90	9,423.66	119,794.68	-33,802.22	77.99	—	107,446.8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2025年7月25日和2025年9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议案》。鉴于下游客户产品需求品类已显著扩展且公司产品线已完成全场景覆盖的升级，原“华东机器视觉产业园建设项目”的产能规划已无法匹配当前及未来的业务发展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终止该项目。</p> <p>2025年12月30日和2026年1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地块及地上建筑物仍在对外出租中，租赁期限尚未届满，地方管理部门与承租方就搬迁拆除和安置等问题尚未达成一致意见，该地块尚未满足《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关于出让的要求。基于机器视觉行业未来前景展望以及公司业务拓展的实际需求，公司希望将光源、控制器、相机、镜头、读码器等机器视觉核心产品的产能进行扩充，公司决定变更该项目。</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2021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07.0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44.38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17387-2号），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了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置换。</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公司会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度提前归还募集资金。</p> <p>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公司会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度提前归还募集资金。</p> <p>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3,000.00万元。</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奥普特视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p> <p>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奥普特视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45,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p> <p>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28,213.94万元，具体详见“二、（三）2”。</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p>总部机器视觉制造中心项目、华东研发及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公司对募投项目工程加强费用管控，降低项目成本，并对项目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利息收入。</p> <p>华东机器视觉产业园建设项目：2025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议案》。鉴于下游客户产品需求品类已显著扩展且公司产品线已完成全场景覆盖的升级，原“华东机器视觉产业园建设项目”的产能规划已无法匹配当前及未来的业务发展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终止该项目，在扣除尚未支付的工程施工合同尾款、装修装饰工程及其他零星工程等应付未付款项后，将剩余募集资金20,226.91万元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继续按照募集资金管理要求进行存放和管理。</p> <p>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2026年1月15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地块及地上建筑物仍在对外出租中，租赁期限尚未届满，地方管理部门与承租方就搬迁拆除和安置等问题尚未达成一致意见，该地块尚未满足《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关于出让的要求。基于机器视觉行业未来前景展望以及公司业务拓展的实际需求，公司将光源、控制器、相机、镜头、读码器等机器视觉核心产品的产能进行扩充。综上，公司将该项目未投入募集资金23,441.14万元，全部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机器视觉智能制造扩产项目”。</p> <p>营销网络中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对项目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募集资金利息投入募投项目。</p> <p>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4年12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总部机器视觉制造中心项目”结项后剩余募集资金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华东研发及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剩余募集资金17,710.52万元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八、其他”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为总部机器视觉制造中心项目、华东研发及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分别于2024年12月、2025年7月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转出至自有资金账户情况。



附表 2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止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超募资金	30,431.02	30,431.02	162.45	10,229.06	33.61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合计	—	<u>30,431.02</u>	<u>30,431.02</u>	<u>162.45</u>	<u>10,229.06</u>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金额、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公司决定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金额、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将“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新星工业园变更至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振安西路以南沿涌路旁，投资金额由 19,115.21 万元增加至 30,940.99 万元；使用超募资金 11,315.81 万元增加“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额，“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金额增加至 30,940.99 万元。</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金额、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2 年 10 月调整到 2025 年 12 月。具体原因为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导致募投项目建筑主体变化、新增建筑面积等导致土建工程延期。</p>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2025 年 12 月 30 日和 2026 年 1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地块及地上建筑物仍在对外出租中，租赁期限尚未届满，地方管理部门与承租方就搬迁拆除和安置等问题尚未达成一致意见，该地块尚未满足《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关于出让的要求。基于机器视觉行业未来前景展望以及公司业务拓展的实际需求，公司将光源、控制器、相机、镜头、读码器等机器视觉核心产品的产能进行扩充，公司决定变更该项目，剩余资金全部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机器视觉智能制造扩产项目”。</p>									





营业执照

(副本) (15-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1250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5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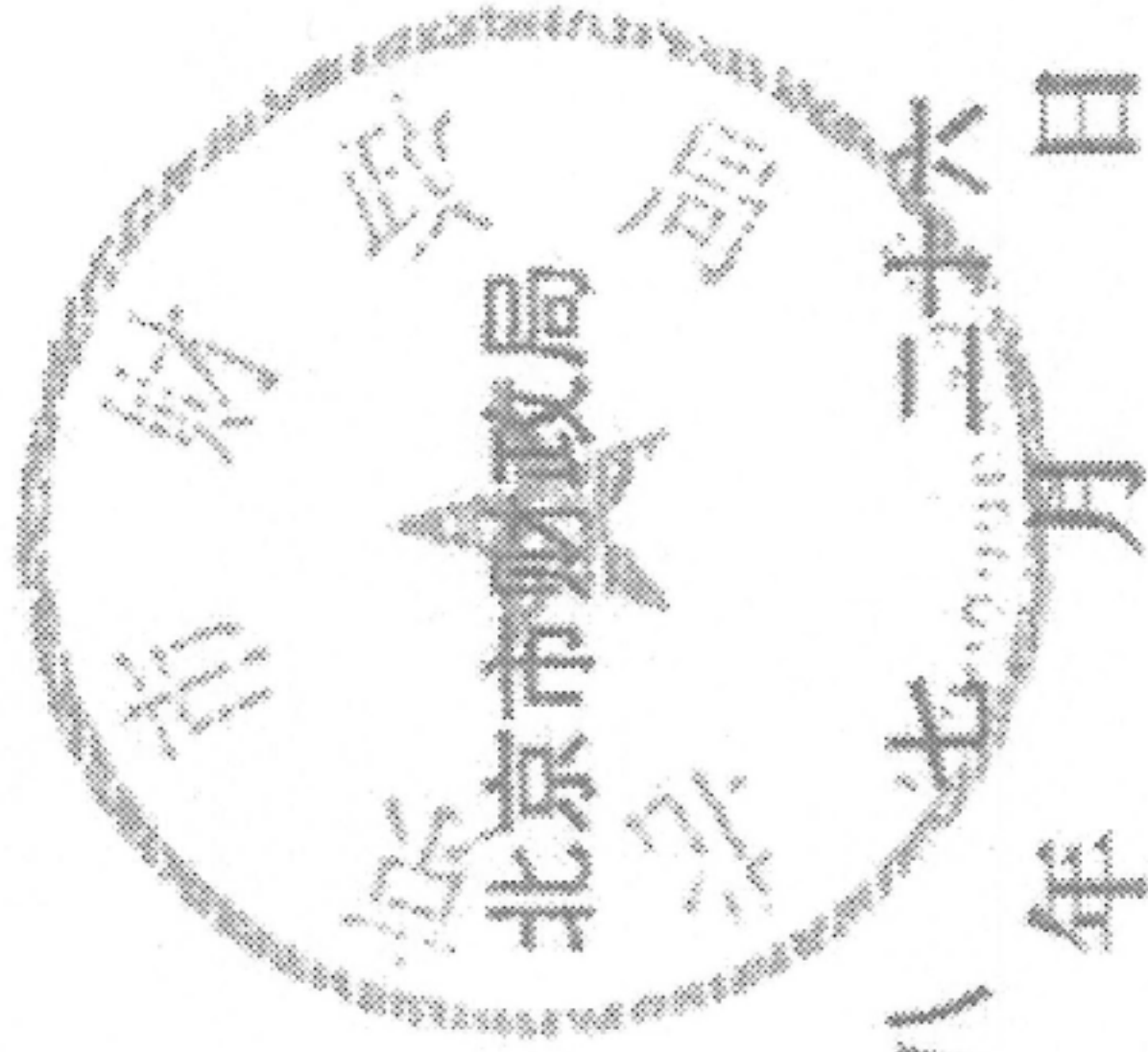


2026 年 03 月 09 日

证书序号: 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字[2011]0489-1号 报告相关资料, 与原件一致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主任会计师: 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场所: 11010150

组织形式: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执业证书编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

麦剑青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会计师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ertifica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姓名 Full name 麦剑青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0-07-1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永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401021980071948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麦剑青(310000072305)，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
年任职资格考试。通过文号：粤注协〔2021〕268号。

证书编号： 310000072305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08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m /d
2021 年 6 月 换发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麦剑青 31000007230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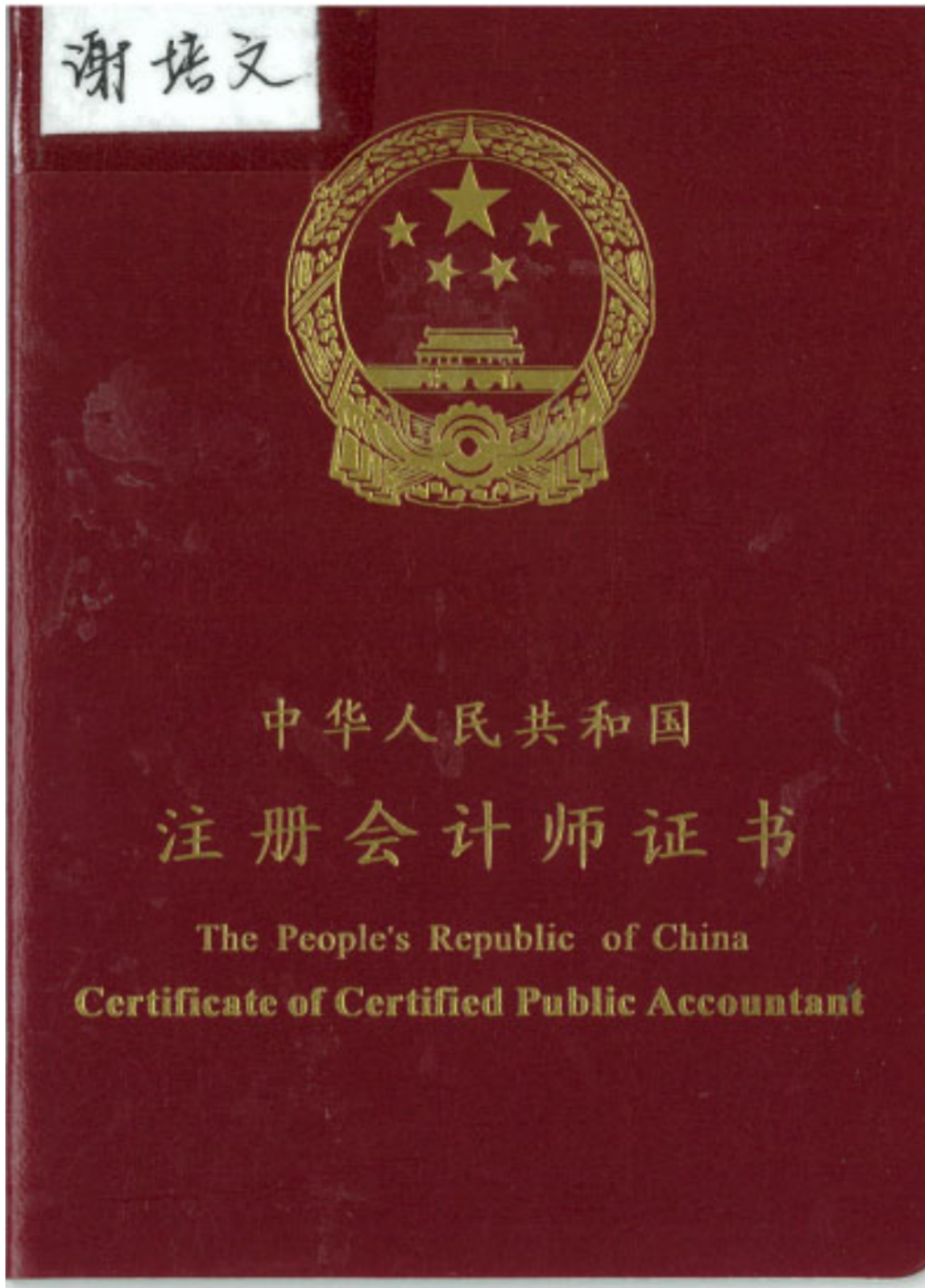


姓名： 麦剑青 7022
会员号： 310000072305

与原件一致

该资质仅用于天职业字

2618489-1号报告相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谢培文
Full name	谢培文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0-11-22
Date of birth	1990-11-22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450105199001221537
Identity card No.	45010519900122153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谢培文 110101501037

证书编号	110101501037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01037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2 年 02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2 /y /m /d

该资质仅用于

与原件一致

执业字[2026]8489-1号报告相